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 硅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伏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299 号
 - 4、关联关系：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经查询，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
- 2、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
- 4、实施主体：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在当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批登记为准）。
- 5、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项目基本情况：乙方主导的项目公司拟在甲方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44 亩（具体以竞拍为准），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附属工程、机电工程及生产设备等）约 6 亿元人民币。

2、实施主体：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应在宣城经开区新设立一家由其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若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承诺与项目公司共同向甲方承担责任。

3、项目公司的税务登记在国家级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亿元（含），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厂房代建：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宣城开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按照项目要求代建项目厂房。

5、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按“标准地”要求，提供土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并负责满足项目公司生产排污需求。

(2) 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申报及完成能评、环评相关工作。

(3) 甲方负责协助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省、市以及经开区现行出台的各项涉企扶持政策。

(4)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项目公司创造良好条件。

乙方义务

(1) 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建议书）必须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失真而致相关部门审批文件需变更或失效的，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能耗双控要求，正式生产前须通过环保、节能验收审查。

(3) 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照，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4) 回购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用地或其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予第三人。

(5) 代建厂房交付日起 5 年期满，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仍未达到协议约定额度 60% 的，甲方有权从奖补总额内扣回已经给予的设备补贴。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依法成立，乙方完成上市公司必要内部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有利于公司抓住 HJT（异质结）电池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光伏行业降本增效需求的增强，N 型电池出货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其中 HJT（异质结）电池作为全对称结构电池，有望成为未来几年主流电池之一，市场需求将随之迅速增长。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 HJT（异质结）电池市场发展机遇。

(2) 有利于公司战略升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资金和产业链优势，快速切入异质结专用单晶硅片切片环节，占据先发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升级具有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1) 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合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土地管理、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估、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宏观环境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但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

(4) 资金风险：本次投资总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等经济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